

#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为近亲属代缴居民医保费

本报讯(记者 邱一帆)记者近日从市医疗保障局获悉,为方便广大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发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互助共济”功能,即日起,我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为本省范围内参保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代缴城乡居民医保费。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

用人的范围从职工本人,扩大到其参加基本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亲属的范围由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其参加基本医保的近亲属。

市医疗保障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河南省已经落实该项举措,我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为省内参保的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费,代缴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职工个人账户为近亲属代缴居民医保费的操作流程为:微信搜索并关注“河南税务”公众号,依次点击“微服务”“社保费缴纳”,进入“河南税务”小程序,实名登录后,进入“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居民医保费”模块,点击“职工代缴居民医保费”。确认承诺内容,进行“(居民)证件号码”填写,点击“居民查询”按钮,系统自动查询出居民身份信息。填写“代缴年度”“代缴关系”“联系电话”等信息,并点击“保存”。进入“签署

承诺书”页面查看内容,并签署承诺书。完成电子签名后,确认申请并保存,即可完成为近亲属代缴居民医保费。

职工代缴居民医保费结果查询流程为:打开“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微服务”“社保费缴纳”,进入“河南税务”小程序,实名登录后,进入“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居民医保费”模块,点击“职工代缴居民医保费结果查询”。选择“代缴年度”,点击“完成”,进入结果查询页面,即可查询个人账户代缴明细。



10月15日,沈丘县医疗保障局局长程麟(右二)深入该县莲池镇卫生院督导全民参保工作,并查看居民参保数据。自河南省基本医保参保征缴暨全民参保工作启动以来,我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全力投入全民参保工作。

通讯员 林广华 摄



10月18日,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调研组在淮阳区王店街道卫生院体验智能场景监控应用情况。

近年来,随着智能场景监控和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的建设完善,淮阳区医保服务已经实现“从刷码到刷脸”的全新升级,参保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仅需刷脸就可完成医保支付。

通讯员 豆孝东 摄

## 沈丘县医疗保障局

### 入户走访宣传 助力医保征缴

本报讯(记者 邱一帆 通讯员 林广华)为扎实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连日来,沈丘县医疗保障局积极发挥村医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群众更多地了解现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努力把这项涉及民生、惠及群众的大事抓实抓好。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国家为了保障广大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而设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在保障公共健康、减轻家庭负担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是实现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和底线任务。

放到我们手中,方便我们随时查阅,使我们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医保政策。”该村村民刘老汉说。

之前,刘集行政村村民张学增对医保政策了解甚少,不愿意缴纳医保费。为此,夏松岭多次上门开展宣传,为他讲解医保政策。由于夏松岭多次登门宣传医保政策,张学增同意用“代缴替缴”的办法参保。2023年秋天,张学增因患大病住进了医院,花了十余万元。“十几万元对于我家来说无异于天文数字,幸亏夏医生之前帮我垫付了医保费。”张学增感激地说。出院后,张学增立即把夏松岭垫付的医保费送还给夏松岭。

在沈丘县周营镇刘集行政村,村医夏松岭积极发挥政策、了解村情民意等优势,积极开展入户走访宣传医保政策活动。夏松岭每到一户,都耐心倾听村民的各种问题,根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解答。“他给我们详细讲解了医保政策基本内容、参保资格以及待遇报销流程等,并把镇卫生院印制的《医保政策明白告知书》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仅是保障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重要手段,更是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您家庭经济困难,抵抗疾病风险能力较弱,更应该及时参加居民医保。一旦有家庭成员患病时,医保能切实减轻您的经济负担。

## 商水县

### 健全制度机制 助力参保扩面提质

本报讯(记者 邱一帆 通讯员 耿协全)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启动以来,商水县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创新思路举措,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扎实稳步开展。

动员部署力求“早”。省、市基本医保费征缴暨全民参保宣传月启动会议结束后,商水县及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研究制订征缴工作方案,10月12日召开2024年商水县基本医保征缴暨全民参保宣传月启动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迅速动员部署,全面开展参保组织动员工作。建立医保、税务、农业农村、财政、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对接机制,对

接数据信息,核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基数,确认特殊人员身份,及时会商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顺利开展。

政策宣传力求“广”。商水县统一制作宣传横幅,要求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主要街道悬挂不少于20幅,每个自然村入村路口、中心街道悬挂不少于5幅,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周边不少于5幅。截至目前,商水县悬挂宣传横幅1400多幅。统一录制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宣传录音,集中发放到各乡镇(街道),要求乡村“大喇叭”每天黄金时段播放医

保征缴政策,各村(社区)微信群每天推送征缴信息。要求各乡镇(街道)政府和卫生院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要求商水县医疗保障局与商水县融媒体中心录制参保缴费须知短视频,利用商水县电视台和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集中播发。要求乡村干部和村医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宣传信息转发至微信朋友圈,营造浓厚氛围,达到“村村见通告、户户有传单、人人懂流程”的效果。

征缴责任力求“实”。建立每日通报征缴进度、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商水县每周召开一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推进会,通报当周

进展情况,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压实乡村征缴主体责任。商水县医疗保障局成立工作督导、数据比对和参保登记服务3个工作专班,落实医保经办业务帮办代办制度,全面搞好业务指导、征缴数据发布、参保信息登记服务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建立征缴进度日报制度,组织村干和村医包组包片包胡同包户,摸清底子、建立台账,做到“在家的入户见人宣传动员,不在家的电话微信宣传动员”,有效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开展。

截至10月22日,商水县城关镇居民参保缴费124629人。

## 淮阳区医疗保障局

### 强化组织领导 高位推动全民参保

本报讯(记者 邱一帆 通讯员 豆孝东)近日,淮阳区医疗保障局召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暨全民参保宣传月启动会。

会议指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性工作,是兜底线、保民生、促稳定的重大民心工程。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帮助广大城乡居民实现病有所医,就是从根本

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就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会议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重要性,将这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的首要工作,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到位、思想认识到位、方法措施到位、工作成效到位。要研究部署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对征缴政策进行解读,对缴费

时间、缴费标准、参保对象、收缴方式、政策保障、信息核对等进行培训,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参保缴费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发扬往年经验做法,准确把握今年政策变化,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实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参保动员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做好

困难群众、新生儿、外出务工人员、在校学生、去年参保今年未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五本台账”,增强工作主动性,扎实稳妥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争分夺秒、通力协作,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高效开展,为全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让医保政策惠及千家万户,共筑健康淮阳的美好明天。

##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

### 加强政策宣传 确保“应保尽保”

本报讯(记者 邱一帆 通讯员 王军权)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启动以来,鹿邑县医疗保障局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精神状态,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10月10日,鹿邑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召开全县(镇)卫生院负责人会议,引导与会人员充分了解并高

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为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医保政策宣传出去,为群众算好经济账、讲好医保故事,鹿邑县医疗保障局收集整理宣传标语200余条和宣传海报13幅,用身边人、身边事,增强群众的参保意识。10月12日下午,鹿邑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全县县营定点

医疗机构、2家医共体牵头医院和75家定点药店,研究落实全民参保宣传工作。

通过“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积极动员群众参保。鹿邑县医疗保障局在“鹿邑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鹿邑融媒”、“大鹿邑”APP等线上平台,开展参保缴费宣传活动。在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

医保窗口和各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设置服务点,引导群众通过微信、支付宝等自助缴费渠道完成参保缴费。在数据衔接方面,鹿邑县医疗保障局与税务、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掌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人员的参保状态,做到工作数据线上高效联动。

## 国家医疗保障局

### 加强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

记者从国家医疗保障局了解到,近期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专项飞行检查发现,一些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医保药品处方管理粗放,虚假处方、超量开药等现象屡有发生。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外配服务,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管理。

《通知》明确,已上线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应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提供处方外配服务。支持将电子处方打印成纸质处方,方便老年人等有需求的参保人持纸质处方前往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暂未上线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纸质处方须经本院医保医师签名并加盖外配处方专用章后有效。定点医疗机构要将涉及参保人的所有外配处方留存备查,保存期限

不少于2年。

《通知》明确,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调剂外配处方时,应认真检查处方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核准处方用药信息、有效期等以及参保人信息,发现问题的可以拒绝调剂,并及时向当地医保部门反映存疑外配处方线索。原则上,定点零售药店凭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销售的药品,符合规定的可以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暂不接受本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外配处方。

《通知》提出,集中开展医保外配处方使用专项治理。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将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情况纳入打击欺诈骗保相关行动,2024年12月底前,针对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病保障、城乡居民门诊“两病”用药机制开方药品,以及其他金额高、费用大、欺诈骗保风险高的开方药品开展专项检查。(来源:《光明日报》2024年10月18日)



中国医疗保障 CMS

策划:韩丽霞 刘初  
执行:宋瑞  
本版编辑:邱一帆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网址  
http://ylbzj.zhoukou.gov.cn/

周口医保微信公众号